

2024年10月太仓市招标代理日常行为考评结果公示

序号	日期	项目名称	代理单位	不规范行为	严重程度	当月扣分	累计扣分	备注
1	2024年10月17日	太仓市铭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新塘农贸市场改造工程	苏州乐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代理机构备案材料因不符合要求退回修改 (1分)	轻微	1	3	
2	2024年10月18日	太仓市至城地产有限公司 新建菽园路(十八港路-黄家湾路)项目	苏州中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评标准备设置错误导致评标结果错误, 重发中标候选人公示 (3分)	一般	3	8	
3	2024年10月22日	中国航空工业标准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改造智汇谷14号楼项目工程总承包(EPC)	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	未按规定设置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(1分)	轻微	1	1	
4	2024年10月28日	太仓双辰科创谷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	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代理机构备案材料因不符合要求退回修改 (1分)	轻微	2	2	

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4日。相关单位对考评结果存在异议的,可于公示期间向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提起申诉(申诉书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)。

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2024年10月31日

